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編纂]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於[編纂][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九年[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倘[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編纂]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bpharm.cn 公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各節。有意[編纂]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編纂][編纂]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僅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其[編纂]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 僅供識別

[編纂]